

“鲇鱼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鲇鱼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乙方：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4日

委托人（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承揽人（乙方）：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信阳市固始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南，对固始县“鲇鱼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志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的要求对已批复的保护区范围，确定保护区范围，设立界标，编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
- 2、《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
- 3、《关于转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函》（汴环函[2014]12号）；
- 4、环境保护局关于摘转《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函（汴环函[2016]120号）；
- 5、《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85号）；
- 6、《关于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成果备案工作的通知》（豫环明电[2018]17号）。
-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 1、合同总价款：合计 73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 2、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5581

3、甲方保证合同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签订合同起3日之内收集资料，进驻项目，开展工作。

2、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第七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第九条 成果归属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总价款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验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服务期限的责任，应按天支付乙方窝工费。每日窝工费为合同总价款的1%。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 1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信阳市生态环境 承揽人名称(盖章):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委托人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13层130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电话: 0371-8891761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秦岭路支行

银行账号: 693098087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